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向長虹IT提供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倘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任何進一步金融服務，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釐定有關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該等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長虹I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財務
- 年期：** 固定年期自金融服務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
(iii)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 效力：**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僅於取得有關
批准後生效。
- 定價及支付條款：**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長虹IT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
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
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
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ii)
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
-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
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各(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彼等各自之市率釐定。長虹IT將繼續關注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率，以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使用該金融服務之公平市場原則得以維持。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每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每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每日)
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須待(i)長虹IT所存放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長虹IT及長虹財務之財務管理之效能及合理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根據長虹財務可提供予長虹IT之最高授信額度而釐定。長虹IT將協助長虹財務監控年度上限之執行。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授出之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之貸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IT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業務所需之日益增長之融資需求，並計及長虹IT之業務及預期增長所需之資金來源而釐定。長虹IT應將協助長虹財務監控最高未償還結餘之執行。

結算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算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5,000	5,000	5,000

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財務提供予長虹IT之所需預期存款及貸款服務上限將產生之預期結算費而釐定。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長虹IT仍有權選擇其不時酌情認為就長虹IT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內部監控

受上文披露之一般定價原則及支付條款所規限，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負責監管及監察，確保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之相關人員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向長虹IT提供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倘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任何進一步金融服務，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釐定有關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該等規定。

其他

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及吳向濤先生被視為於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IT為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雄厚之財務實力及經驗。於取得金融執照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長虹財務將為長虹IT提供一系列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財務」	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及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向長虹IT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69.32%權益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發行人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